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傳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傳浩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另就附件附表編號1之執行情形更正為「已執畢」）。
-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
- 三、經查，受刑人余傳浩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既
02 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
03 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
04 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
05 所示各罪均為妨害秩序罪，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各罪所侵
06 犯者均為社會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07 人法益，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並考
08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09 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又本院於裁定
10 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
11 今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參，對受刑人所
12 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